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21號樓一樓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陳晨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高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周志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杜中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二零二七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於(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被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允許並在該等條文規限下，任何對配發、發行、授出、提呈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提述將包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滿足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的類似權利時(如適用)的任何責任)。」

5.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股份(而本公司可將所回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被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的股份總面值，加上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開始前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 (4)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陳晨女士及呂光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唐松蓮女士、周志毅先生及杜中兵先生。